

2016年9月环境保护部公众举报查处情况表

省份	序号	被举报企业	查实问题	查处情况
山东省7件	1	东营市利津县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东营市环保局会同利津县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厂区无明显异味,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2	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治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异味污染	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针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目前,该公司已整改完毕。
	3	聊城临清市金郝庄镇高庄村于占水塑料颗粒加工部	废水超标; 烟尘污染; 违法生产	临清市环保局联合公安部门和金郝庄镇政府对该加工部进行彻底拆除处理,并将其通过渗坑排放生产废水问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	聊城市东阿县庆阳、生军、桂芝三家蒸罐清洗点	违法生产	聊城市东阿县环保局责令三家蒸罐清洗点立即停止违法生产,并向当地镇政府下达了关停取缔通知,同时告知当地热电厂停止给予供应蒸汽。
	5	聊城市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洞昌塑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违法生产	聊城市东阿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责成新城街道办事处对该公司进行关停拆除。目前,该公司生产设备已拆除,公司内原料已清理完毕。
	6	泰安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杨庄村中节能(肥城)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粉尘污染	肥城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尽快完成整改任务。目前,该公司秸秆燃烧灰渣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厂区干料棚封闭整体及储料区防尘网安装均已完成。
	7	烟台龙口市南山铝业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经龙口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和监测,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广东省5件	1	东莞市大朗镇无证电镀加工厂	违法生产	东莞市大朗镇环保分局责令该厂立即停止生产,同时协调村委会对该厂进行停电,并立案处理。目前,该厂已停产。
	2	东莞市塘厦镇和鸿泰川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超标	东莞市塘厦镇环保分局责令该公司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治污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3	揭阳市惠来县隆江镇祥林造纸厂	违法生产; 废水污染	揭阳市惠来县环保局责令该厂立即停止生产,对生产设备予以查封,并针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无名熔炼厂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烟尘污染问题	经揭阳市榕城区环保局联合仙桥街道环保办现场检查,被举报地点实为居民自建铁棚,暂存有少量铝屑,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烟尘污染问题。
	5	深圳市坪山新区牛角龙村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异味扰民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要求该公司逐步对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彻底停用油性涂料,改用水性漆,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目前,该公司已整改完毕。
陕西省4件	1	宝鸡市扶风县召公镇作里村阳农牧业有限公司	未落实环评要求	宝鸡市扶风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并对其下达行政处罚。
	2	商洛市山阳县红土岭村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违法生产	商洛市山阳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对主要生产设施进行了查封,并对其违法生产的行为立案查处。目前,该公司已停产。
	3	咸阳市杨陵区五泉镇毕公村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毕公猪场	违法建设; 恶臭扰民	咸阳市杨陵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逐步清空现有存栏生猪,并限期完成项目环评评估备案,逾期未完成整改将依法进行处罚。
	4	榆林市神木县柠条塔炼焦厂等7家企业	违法建设	神木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取缔2家非法炼油厂,关闭1家,补办手续2家,整改2家,并要求企业对存在的环境问题限期整改。陕西省环保厅挂牌督办,限期要求榆林市政府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存在的环境问题。
河北省4件	1	邯郸市峰峰矿区彭城镇亿佳花纸印刷厂	违法生产	邯郸市峰峰矿区环保局责令该厂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原料,同时函告彭城镇政府对该厂进行取缔。目前,该厂主要生产设施已拆除,原料及成品已清理完毕,水电已切断,不具备生产能力。
	2	衡水市阜城县诚信纤维素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水污染问题	衡水市阜城县环保局会同阜城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水污染问题。
	3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岛弘耀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异味污染	秦皇岛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调整燃料结构,全部改为天然气,并对燃油油桶内残油进行清理,彻底解决异味污染问题。
	4	辛集市制革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大营村锚窑垃圾暂存场	废气污染; 固体废物污染	辛集市环保局对制革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下达行政处罚,责令其完成该暂存场垃圾清理工作。该暂存场废气和固废问题已被列入中央环保督察组重点督办问题,限于2016年底前完成整改。目前,该暂存场土地土壤修复工作正在推进中。
江西省3件	1	赣州市大余县隆鑫泰铝业公司	废水污染	赣州市大余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按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并加快新建应急池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理设施。目前,该公司已整改到位。
	2	新余市分宜县国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恶臭扰民	新余市分宜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及时清理雨水沉淀池,清除厂内西侧路面散落部分锈钢丝头,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最大限度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该公司已停产。
	3	新余市分宜县利新橡胶有限公司	异味扰民	新余市分宜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加强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加强运输、原材料堆放、产品库存等环节环保管理,采取密封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橡胶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报请县政府对该公司进行整体搬迁。
辽宁省3件	1	鞍山市铁西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异味污染	鞍山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排查异味产生的原因,制定治理方案,尽快实施整改,并将根据新监测标准适时组织监测。
	2	锦州凌海市安屯镇三义村绅士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异味污染问题	经凌海市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异味污染问题。
	3	锦州市义县头台乡大二台村立强金属有限公司	违法生产	锦州市义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未完成环保验收前不得恢复生产,并对其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目前,该公司已停产。
河南省3件	1	邓州市夏集镇孙沟村孙培豪火纸厂	违法生产; 废水污染	邓州市环保局责令该厂立即停止生产,新建包装纸生产线立即停止建设,同时提请邓州市政府依法对该厂取缔关闭。
	2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一分公司	废气污染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加强防污设施的技术更新、管理及运行,同时报请属地政府加快对该公司进行搬迁工作。
	3	南阳市新源养殖场	违法建设; 废水污染	属地政府针对该养殖场未办理环评和土地审批手续的问题,责令其停产整改,清理养殖废弃物和污染的土壤,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河南省环保厅已要求当地环保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养殖场企业监管力度,彻底解决污染问题。
吉林省2件	1	吉林桦甸市夹皮沟镇锦山村广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搅拌站	粉尘污染; 异味污染	桦甸市环保局责令该搅拌站立即停产,改正违法行为,并立案调查。
	2	四平双辽市龍藻湾洗浴	烟尘污染; 未落实环评要求	双辽市环保局责令该企业限期整改,在改为符合环保要求的加热方式并达到无粉尘污染后方可营业。
江苏省2件	1	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三里村永盛塑料颗粒厂	违法建设	连云港市东海县环保局责令该厂立即拆除新增生产线,并停产治理。石榴街道责令该厂断电停产。目前,该厂已全面停产。
	2	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兴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目前,该公司已整体转产搬迁。

省份	序号	被举报企业	查实问题	查处情况
浙江省2件	1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下湾村吴志豪冷藏室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	经宁波市象山县环保局现场监测,该处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国家标准,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
	2	宁波余姚市泗门镇今日成工艺品厂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经余姚市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厂喷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活性炭交由相关公司规范处置,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甘肃省2件	1	白银市平川区华顺陶瓷有限公司、山川陶瓷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粉尘污染问题	经白银市平川区环保局现场检查及监测,两家公司均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除尘设施,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粉尘污染问题。
	2	兰州市榆中县甘草店镇西村大帝长城肥料有限公司	违法建设	兰州市榆中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尽快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并针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件	1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弘易岩棉厂	违法生产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环保局责令该厂立即停产,对其生产线进行了关停,对生产电源进行了查封,并依法进行处罚。
	2	伊犁州奎屯市独山子工业园区	突发环境事件; 废气污染	奎屯市环保局拟约谈独山子政府及园区企业,督促强化对厂区气味的收集处理,减少由设备故障和正常检修期间异味外泄现象,同时加强对散烧垃圾、废料等行为的管控工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件	1	农七师129团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	农七师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就各装置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查找整改。
	2	农七师131团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	农七师环保局责令该厂停产,对废气可能泄漏点进行检修,并加强对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以彻底解决跑冒滴漏现象。
福建省2件	1	宁德福鼎市龙安工业项目区新利泰超纤皮革有限公司、永泰安合成革有限公司、合盛革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植绒有限公司	异味扰民	福鼎市环保局责令各家企业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尽量降低异味对周边的影响,龙安工业项目区管委会已拟定周边居民搬迁方案,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后园村昌川家具加工厂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经漳州市芗城区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加工厂尚未投入试生产,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2件	1	南宁市横县横州镇万力隆皮业有限公司	异味扰民	南宁市横县环保局督促该公司尽快落实整改措施,完善环保日常管理制度,同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快推进该公司搬迁工作。
	2	钦州市灵山县文岩水泥总公司	粉尘污染	钦州市灵山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在电收尘设备等污染防治设施修复以前不得恢复生产。
四川省1件	1	遂宁市射洪县广兴镇于家坝村和泰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污染	遂宁市射洪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重新标示厂区雨污管道,严格执行粪便干湿分离,同时采取添加除臭剂、粪便日产日清等措施,切实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射洪县畜牧食品局正在制定分步取缔、关闭和搬迁方案,将依法关闭搬迁该公司。
湖北省1件	1	荆门市沙洋县经济开发区富泰泰基布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	荆门市沙洋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尽快完善环保设施,实施雨污分流,对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进行整改,并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天津市1件	1	武清区陈咀镇渔坝口村坤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建设	武清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木屑颗粒制造项目停止生产,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予以经济处罚。
山西省1件	1	晋中市太谷县侯城乡桃园堡村恒达煤业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经晋中市太谷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及监测,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内蒙古自治区1件	1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噪声超标; 粉尘污染	兴安盟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烧结机生产线、轧钢车间进行停产限产整改,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鉴于该公司未落实轧钢车间限产要求,其厂界噪声持续超标,兴安盟环保局责令其轧钢车间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按日计罚程序。
安徽省1件	1	淮北市杜集区淮北矿业相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粉尘污染; 噪声污染	淮北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对熟料库库顶排风机噪声进行治理,严格执行在原材料棚内卸车程序,使用湿粉煤灰,减少粉尘产生。
青海省1件	1	海东市民和土族自治县川口镇红卫村畜产品交易屠宰市场	违法建设	海东市民和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求依法对该屠宰场进行取缔,民和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已确定由县农牧局牵头,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屠宰场进行取缔。

2016年9月环境保护部已办结公众举报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污染

2016年7月4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公众举报,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五五工业园区直排废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保护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公众举报的五五工业园区内其他石油化工类企业均未开机或未建

或不具备生产能力,仅有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近期投入生产(调试),该公司已建成30万吨/年原料预处理装置及配套设施。检查中发现,该公司火炬系统存在问题,回收的可燃气体浓度在很高或很低的状态未点火充分燃烧,另外常压、减压装置局部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根据检查情况,农七师环保局对该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立即停用30万吨/年预处理装置,对废气污染问题积极整改。目前,该公司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同时将对案件向安监、国土、供电部门进行了函告,要求十里铺街道办事处落实停产措施。

农七师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典型案例二

陕西省商洛市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违法生产

2016年7月21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公众举报,反映陕西省商洛市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违法生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保护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陕西省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公众举报的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十里铺街

道办事处红土岭村,设计规模日产塑料颗粒1吨,实际日生产塑料颗粒500余公斤,使用原料为废水泥袋、废旧塑料,生产工艺为:粉碎-清洗-加热-成型-产品,厂区有塑料加工设备一套,沉淀池两个。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配有简易污染防治设施,无环评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

根据检查情况,山阳县环保局对该

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随后对主要生产设施进行了查封,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同时将对案件向安监、国土、供电部门进行了函告,要求十里铺街道办事处落实停产措施。

山阳县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典型案例三

辽宁省锦州市立强金属有限公司违法建设

2016年7月26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公众举报,反映辽宁省锦州市立强金属有限公司排放烟尘,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环境保护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辽宁省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立强金属有限公司位于辽

宁省锦州市义县头台乡大二台村,年产粗铅9600吨,主要生产工艺为烧结和熔炼。检查中发现,本已停建的该公司已经恢复建设,并有试生产的迹象。

根据检查情况,义县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环保验收未完成前不允许生产,并对其处以罚款。义县环保局后督察时发现,该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只对部分设备进行改造维修。

义县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